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龐愛蘭女士,JP(代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何厚祥先生,B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彭長緯先生,BBS,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陳國添先生,BBS,MH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陳敏娟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莊耀勤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招文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分 |
| 羅光強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
| 李錦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梁志偉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梁家輝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潘國山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蕭顯航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董健莉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黃澤標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黃嘉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黃貴有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黃潔蓮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黃宇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丘文俊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姚嘉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余倩雯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楊倩紅女士, 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陳偉趨先生 | 增選委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梁家豪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羅棣萱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韋德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 朱皓暉先生(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林小娟女士 |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 曾穎芝女士 |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
| 劉玉儀女士 | 房屋署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
| 鄭家寶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
| 鄭玉琴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
| 祁凱盈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u>未克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 林松茵女士(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已請假) |
| 郭錦鴻先生 | ” | (”) |
| 吳錦雄先生 | ” | (”) |
| 湯寶珍女士, MH | ” | (”)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 (”) |
| 譚玉娥女士 | 增選委員 | (”) |
| 朱子唐先生 | ” | (未有請假) |
| 曾錦銓先生 | ” | (”) |

由於主席林松茵女士未克出席會議，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6條第(2)款，由副主席龐愛蘭女士暫代主席一職。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六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林松茵女士 | 工作原因 |
| 莫錦貴先生 | ” |
| 湯寶珍女士 | ” |
| 郭錦鴻先生 | ” |
| 吳錦雄先生 | ” |
| 譚玉娥女士 | ” |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2/2015)

5.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17/2015)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EW 18/2015)

7.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容溟舟議員提問：香港軍事夏令營 2015 問題
(文件 EW 12/2015)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知道有哪些部門回應他的提問；
- (b) 教育局於文件內表示“制服團體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推行的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已交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教育局沒有相關資料。民政事務局則表示民間成立的制服團體只要按照規定註冊並遵守本港法律，便可自行運作。據悉民政事務局為 11 個制服團體提供經常資助，他希望知道各團體的名稱、獲得多少資助、會員數目等資料；
- (c) 他希望知道 11 個受資助的制服團體或其分部中，有多少是以沙田為基地；
- (d) “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申請開辦非牟利學校是否有優勢，申請準則又是否和其他辦學團體相同；
- (e) “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夏令營)的內容包括自動步槍訓練及體驗，假如參與夏令營的學生是由學校轉介，他們在訓練中一旦發生意外，保險方面由所屬學

民政局

民政局

校抑或夏令營主辦單位負責。如有購買保險，保額是多少；

- (f) 教育講座不屬教育課程，無須申請註冊，他擔心有人藉舉辦教育講座來達到其他目的；
- (g) 他查詢一個活動如何才界定為講座，例如訓練環節或其他活動佔多少時間才界定為講座；以及
- (h) 射擊訓練可能對未經訓練的人構成危險，他希望局方留意。

9.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學生加入制服團體對其道德、紀律及心智方面的發展有很大幫助。當局可用科學方式，統計和評估此類學生日後在社會上得到的評價及作出的貢獻，使政府的資助或社會人士的捐獻顯得更為合理；以及
- (b) 政府應多鼓勵社會人士參與及成立制服團體，讓青年人參與社會服務。

1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主辦團體向公眾提供更多關於夏令營的資訊，例如訓練內容及夏令營的目標，亦可考慮公開招募青少年參與夏令營；
- (b) 他認為青少年應接受更多紀律訓練及加強自理能力，軍事訓練也值得參與；以及
- (c) 他認為可將夏令營的名稱改為領袖訓練營。

1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曾穎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任何機構包括“香港青少軍總會”如欲申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非牟利學校，申請手續與其他辦學團體相同；
- (b) 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中有關實彈射擊的環節已經取消；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學校”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多於 8 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任何機構如提供的課程屬於教育課程，而有關的學生人數又達到前述“學校”的定義中所註明的人數，便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10(1)條規定，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並受該條例規管。如有關夏令營在活動期間舉辦教育講座，無提供教育課程的活動，便無需要申請學校註冊；
- (d) 教育局以通告形式邀請全港學校推薦學生參加“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有關活動已經舉辦了十年，有不少學生參與。有關通告亦詳細列出夏令營的活動內容，當中包括早操、升旗儀式、步操表演、體能訓練、德育講座等；
- (e) 教育局已為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投購“綜合保險計劃”。由於是項夏令營活動是由教育局及其他機構聯合主辦，而參加者由學校推薦，因此，有關活動會納入教育局安排的“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另外，主辦單位亦已為參加夏令營的學生購買保險；以及
- (f) 舉辦夏令營的目的是讓學生透過體驗駐軍人員的生

活，培養品德、領袖才能，以及刻苦、自律、守紀和團結的精神。

(會後補充：“綜合保險計劃”當中的“公眾責任保險”保障學校在日常運作時引致任何人(包括學生)因意外受傷及/或財產損失或損毀而承擔的法律責任；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給予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時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一項象徵式的慰問金。)

1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朱皓暉先生回應說，秘書處已就此項提問再次邀請民政事務局、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規劃署、教育局及保安局派代表出席會議。除教育局外，各部門均表示已作出書面回覆，不會派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會整合委員的意見，再轉交各部門跟進。

13. 主席促請秘書處向各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邀請他們以書面回應。

14. 主席表示，她是“香港航空青年團”的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Board)成員，由於啟德機場未能接載青少年飛行，“香港航空青年團”在周末會使用石崗軍營，因此不影響有志參與的青少年。

15. 衛慶祥先生重申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的重要性。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19/2015)

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20/2015)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9. 會議在下午二時五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五年七月